

打印材料没事,打印上访材料事就大了

↓公民权利不是第二十二条军规 成都商报 7月25日 作者:王琳

因单位职工要向上级部门反映单位存在的诸多问题,从事打印工作的赵晓玲打印了一份由全体员工联名写给县委、县政府的信,未曾想却被公安机关拘留10日。记者在《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看到,赵晓玲的案由居然是:“未经领导同意,擅自打印职工上访材料,致使定边县运管所工作秩序更加混乱,工作不能正常进行。”(济南日报7月24日)

[成商一评]

在海勒的小说中,“第二十二条军规”看似丝丝入扣,却又自相矛盾。根据“军规”,凡疯子可以停飞回国。尤索林装疯卖傻想溜之大吉,丹尼卡医生却告诉他,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。因为军规同时又规定,想停飞回国,必须自己提出申请,而一旦有人提出这个要求,那就证明他没有疯。

现实有时候比文学作品更幽默。《济南日报》一则消息说:因单位职工要向上级部门反映单位存在的诸多问题,从事打印工作的赵晓玲打印了一份由全体员工联名写给县委、县政府的信,未曾想却被公安机关拘留10日。记者在《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看到,赵晓玲的案由居然是:“未经领导同意,擅自打印职工上访材料,致使定边县运管所工作秩序更加混乱,工作不能正常进行。”

如果将上访视为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监督权和控告权的一部分,那么,国家机关应所践行的,就是如何保障这种公民权利的实现,而不是相

反。问题在于,《国务院信访条例》是一部行政法规,当规则的制定权掌握在行政机关手中,而又没有一个有效的违宪审查和违法审查机制,那么,任何公民权利其实都时时处在危险之中。

于是乎,群众有上访的权利,但上访却必须经过领导同意。这就是现实中的“第22条军规”。赵晓玲当然有打印的权利,但却没有“未经领导同意擅自打印”的权利。

从依法行政上看,赵晓玲被拘留的违法性是确凿无疑的。《信访条例》规定,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,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。所谓的“领导批准”,只是个“法外之法”、“违法之法”。

当权利无法监督权力,权力其实是无以确保的。中央倡导“以民为本”,我的理解就是要“以公民权利为本”,实现对公共权力的约束。否则,再规范的法律制度,也只不过是某些权力掌管者的玩物。

[快报再评]

这篇评论逻辑上不很清晰。赵晓玲打印举报文稿被拘留。拘留决定严重不当。不当之处,不在于赵晓玲打印的是上访材料,而在于她没有直接扰乱单位工作秩序。

陕西省定边县公安局认定赵晓玲“未经领导同意,擅自打印职工上访材料,致使定边县运管所工作秩序更加混乱,工作不能正常进行”,前半截没有问题,后半截没有依据。

不管打印的是不是上访材料,赵晓玲作为单位打印员,未经领导同意打印文稿,属不当之举,这一不当属于一般工作过失,可以批评,但不足以被拘留。运管所职工可在单位打印上访材料,按规定的单位领导不得拒绝。职工不在单位打印上访材料,则无须单位领导同意。

定边县运管所工作秩序混乱,或与上访有关,或与导致上访的原因有关,但与赵晓玲打印材料的行为没有直接关系。应当受到抨击的是定边县公安局滥用权力,应当找出定边县公安局滥用权力的原因。

情有可原、理无可恕的“打手”李亚鹏

↓是打人的李亚鹏嚣张还是狗仔嚣张 荆楚网 7月24日 作者:娄义华

李亚鹏偕妻女出席完梁朝伟和刘嘉玲的不丹婚礼后,23日飞到泰国曼谷转机回北京时,因不满传媒追拍女儿李嫣,再加上现场有记者出言挑衅,李亚鹏发火出手打记者,有两男一女报称受伤。事后,火气未消的李亚鹏怒言:“我见到一次会打他(记者)一次!”(人民网7月24日)

[荆楚网一评]

李亚鹏打记者,并扬言见一次打一次这个事件,不能孤立地把记者视为弱者,不能简单地认为李的言行过失。在娱乐采访中,许多娱乐记者(香港称为狗仔队)一味为了挖掘新闻,而将法律法规抛于脑后。在记者跟踪拍摄李亚鹏夫妇时,有记者将镜头靠近李的孩子脸部,这对于孩子的成长不利,作为父母有权拒绝孩子成为公众人物。按照有关法律,李亚鹏的孩子刚做了兔唇手术,父母有权保护孩子的隐私权,不想让孩子的隐私暴露,这对孩子今后成长有利。

一个巴掌拍不响。对于李亚鹏打人事件,以及以往的明星打人事件,都不是孤立的。明星的一举一动都是新闻,是媒体记者采访的主要人物。对此,聪明的明星应该主动回答记者的提问,主动爆料比被动要好,可以止住许多片面的、杜撰的新闻出现,也不会导致一些不利于自己的新闻出现。就李亚鹏这个事件来看,他自己主动对记者发布新闻就不会出现记者死缠滥打的局面。

艺术来源于生活,又反馈于生活,俗话说得好,广大民众是艺术的“衣食父母”,明星要尊重和爱戴“衣食父母”,否则就会失去市场,自动被淘汰。为此,明星应该在各种场合做好表率,树立榜样,同时也为艺术建立一个良好的印象。

[快报再评]

李亚鹏打记者,情有可原,理无可恕。情有可原,因为记者无聊;理无可恕,因为暴力应该反对。

人人都想按自己的意愿做事,公众人物有时要见记者,有时不想见记者,记者未必按照他的意愿办事。但李亚鹏不想在机场见到记者,如果记者不曾追拍他幼小的女儿,他也不会出手伤人。记者追拍李亚鹏女儿,是一个令人恶心的行为。

记者守候、追踪公众人物,一般情况下不能说是违法。记者报道公众人物,未必需要“激励读者”,而只是满足公众知情欲望。公众人物的好事丑事,记者可以报道,公众人物的花絮趣闻,也可以报道。记者追拍李亚鹏女儿绝对不能作为其“多宣扬成功经历和成长辛酸”的理由。记者有职业伦理,“扒粪”是可以的,公众人物的隐私就是少于常人,但请注意不要违背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和法律。

新闻发言人不是单口相声演员

↓王旭明其实很像韩乔生 现代快报 7月21日 作者:肖余恨

[快报一评]

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去职,在回答记者他离开“新闻发言人”这一职位的感觉时,他说,“欲哭无泪”。

这个“欲哭无泪”充分彰显了王旭明的个性化:用夸张的语言来表达自己“丰富”的观点。在过去的五年里,这位富有争议性的发言人在提供信息的同时,也时常卷入新闻事件。他并不忌讳由新闻的消息源演变成新闻中人,其个性化的表达往往放大新闻效应。遗憾的是,放大的新闻效应,往往是王旭明个人的效应,他的个性化表达导致了对教育政策的更大争议,这种争议所带来的负面效应,往往需要由中国教育部门来承担,从这个角度来说,王旭明只是一个有个性的、比较敬业的新闻发言人,而不是一位令人信服的“新闻发言人”。

对王旭明的个性化风采,作为一

个普通人来说,我也是喜欢的。毕竟,他有真性情,率真、透明,这样的人很适合交朋友。不过,新闻发言人是一个有着非常高的专业要求的职位,新闻发言人是一种新闻发布制度,“发言人”只能是这个制度的符号——这个符号的发挥空间是有限的,必须恪守职责和底线,不能哗众取宠,喧宾夺主。过分张扬的个性,往往会失控于对这一职位的本质的理解。

王旭明作为一位资深媒体人(曾任《中国教育报》总编室主任),一直认为媒体喜欢“断他的章乱取他的义”,并且率真到愤怒地在《中国青年报》上发文抨击媒体的无德,这样的“率真”,作为个人是没什么问题的,但作为新闻发言人就问题大了,这不是把自己硬生生地立在媒体的对立面吗?一个新闻发言人的话,老是被媒体“断章取义”,甚至“断章取义”成为一个条件反射,这就不能不检讨他的新闻发言,是不是有问题

了。就像体育评论员韩乔生(江湖人称韩大嘴),现在观众看他的解说,自然地就想挑刺,以挑到刺为乐,他的解说内容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了,他的口误反而成为人们最关心的“内容”,这已经成为一种另类娱乐。

[快报再评]

新闻发言人是社会机构的嘴巴,为机构代言,准确传递机构欲传递的信息,乃是根本。因此,新闻发言人不可以自命高义,追求精彩。不过,王旭明另有任用,教育部起用新的发言人,可能是正常工作调动。正常情况下,教育部不会对一个重要职员五年的工作公开评价,满意不满意,应属内部态度。王旭明做教育部新闻发言人期间,有过很多次引起争议的发言,这里面有多少是他个人发挥使然,有多少是代教育部受过,我们并不清楚。

在车子问题上 关键是看好公车

↓袁隆平买奔驰车我们该说什么 红网 7月24日 作者:洪巧俊

[红网一评]

有网友提出的问题很值得我们深思,比如“袁老已经有了六七部车,还要买车,为什么没有人骂?”有人说这网友是不是小的时候不小心,睡觉掉到夜壶里了,竟然有这样的很傻很无知的想法。有人干脆骂这名网友是脑残。那么多暴发户买的车比袁老多得多,也昂贵得多,你为什么不感到愤怒?

对于袁隆平买豪车大家不骂,这归功于袁隆平对社会作出的贡献。被誉为“杂交水稻之父”的袁隆平,不仅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中国人的吃饭问题,而且其杂交水稻品种还在印度和越南种植,获得了相当可观的丰产,国外有专家甚至把袁氏杂交水稻称为继四大发明之后的中国“第五大发明”。用老农的话说:“袁老就是买飞机,我们也不眼红。”再说科学家的收入总不能像过去那样,“研制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”,中国的科技

事业还能发展吗?有网友也旗帜鲜明地说:不管媒体是否作秀,袁老的财富来得光明正大,他的消费自由只要符合法律和公德,别人不宜说三道四。

《三联生活周刊》早在多年前就发表了题为《中国的豪华车阵容已足够豪华》的报道,宾利欧陆GT售价为280万元,老板结伴去买,至于1000万元一辆的雅致、1200万元一辆的劳斯莱斯,人家买时连眼睛也不眨一下,2400万元法拉利12缸跑车人家一点也不显贵。袁隆平先生买的奔驰车与这些车比起来,也就算不得奢华了。其实,对于谁买车,买多少辆,又是多么豪华,只要他们的钱来得合法,我们都不应该无端指责。人家有钱那是人家的事,他开车,我走路,都是生活,把心态放好点,走路也是幸福。

当然,对于那些昧着良心赚钱的老板,买了一辆又一辆顶级车,骂上几句解恨也无妨,问题是骂了又能怎样,人家还不是照样买,照样潇洒。如

果他们赚来钱是违法的,你就是骂也不能起到什么作用,应该拿出证据进行举报,让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。我们应该感到愤然的是那些用纳税人的钱讲排场、摆阔气的人,对这些人不但要骂,还要拿出措施来监督。因为他们摆阔,阔的是我们这些纳税人的钱。

官员们买豪华车我们该说什么?袁隆平买高档车我们该说什么?这也是一个大是大非的问题,这个问题泾渭分明了,社会才会更加文明和进步。

[快报再评]

洪巧俊这篇评论相当准确。袁隆平买车,买几辆车,属于社会花絮,而不是社会问题,至少不是大的社会问题。公民个人有权处置财产,袁隆平买车无须议论。

当然,这一点环保卫士可能有异议,你买那么多车,增加排放,不利环境。这我也同意。

在车子的问题上,关键是看好公车。